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四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晶光电”）的委托，担任其 2014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财通证券需对水晶光电 2015 年度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财通证券对水晶光电 2015 年度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本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核查意见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盈利预测补偿承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方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18号）核准，水晶光电向浙江方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8名交易对象发行股份购买浙江方远夜视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夜视丽”）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333.33万元。本次交易于2014年5月完成资产交割，新增股份于2014年7月10日上市流通。

根据公司与浙江方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潘茂植、王芸、凌大新、潘欢、池森宇、葛骁逸和蒋保平签订的《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浙江方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潘茂植、王芸、凌大新、潘欢、池森宇、葛骁逸和蒋保平承诺在业绩承诺期间（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夜视丽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291.90万元、2,494.90万元及2,725.02万元。如夜视丽在上述期间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的，浙江方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潘茂植、王芸、凌大新、潘欢、池森宇、葛骁逸和蒋保平将向水晶光电进行补偿。

二、标的资产盈利情况

本次交易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了标的公司管理层编制的盈利预测表及其说明，并出具了《审核报告》（天健审〔2013〕6256号）。

水晶光电已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了标的公司2014年度的实际盈利数与预测盈利数的差异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就此事项出具了《关于浙江方远夜视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1601号）。

水晶光电已在2015年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了标的公司2015年度的实际盈利数与预测盈利数的差异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就此事项出

具了《关于浙江方远夜视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2512 号）。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实际盈利数	预测盈利数	差异数	利润实现比例
2015 年度	3,585.18	2,494.90	1,090.28	143.70%
2014 年度	3,338.68	2,291.90	1,046.78	145.67%
累计	6,923.86	4,786.80	2,137.06	144.64%

注：以上数据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

夜视丽 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实现的累计净利润均超过了预测数。

三、盈利预测实现情况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夜视丽 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实现的累计净利润均超过了预测数。交易对方已实现对夜视丽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业绩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尚未出现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达不到盈利预测数而需要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